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7)苏0813破申2号

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江苏省洪泽中学以债务人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